

许昌市公安局“许昌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FCG-G2021066 号
采购单位： 许昌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公安局的委托，对“许昌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1066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 机房装饰装修。主要包含机房内部功能区分割、天花板、地面防尘处理、走廊区域吊顶、墙面保温装饰、防静电地板铺设、机柜支架安装、窗户封闭、防火隔断门、照明灯具等。

(2) 机房供配电系统。主要包含各类配电柜约 50 台、500KVA 模块化 UPS 系统柜 8 台、蓄电池 1440 块及配套电力电缆等。

(3) 机房空调新风系统。主要包含列间精密空调 65 台、房间级精密空调 3 台、新风机 6 台、排烟机 6 台及配套的管道附件等。

(4) 机房机柜冷通道系统。主要包含 38 柜位封闭冷通道 2 套、30 柜位封闭冷通道 9 套、28 柜位封闭冷通道 10 套、机柜 540 套等。

(5) 机房智能化管理系统。主要包含动力环境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6)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主要包含电源防雷保护和接地设备。

(7)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主要机房综合布线包含网线、光缆、配线架、桥架、机房设备搬迁等。

(8) 会议室不间断供电系统。主要包含许昌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会议室用的 200KVA 模块化 UPS 系统柜、240 块蓄电池及配套配电柜、电力电缆等（单独安装在业务技术用房地下一层 UPS 机房内）。

2. 预算金额：3321.332112 万元。

3. 最高限价：3321.332112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75 日。实施时间包括机房基础环境施工和机房搬迁两个阶段，其中机房搬迁不能超过 7 日。自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第一阶段验收申请之日起至第一阶段通过验收并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之日止，期间的时间不计入项目实施时间。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反恐处突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一楼。
6. 分包：不允许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许由路 480 号

联系人：徐福崢 联系电话：18637467890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

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公安局计划在反恐处突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一层内西北部区域建设一个大数据中心机房，面积约为 2000 m²，该位置下方无地下室且无隔墙，整体联通。大数据中心机房的建成将为许昌公安大数据建设和应用提供优质、高效、可靠的运行环境。

许昌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全市公安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工作支撑开展建设。根据以上需求，许昌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需要建设以下系统：

- (1) 中心机房系统——装饰装修系统
- (2) 中心机房系统——供配电系统
- (3) 中心机房系统——空调新风系统
- (4) 中心机房系统——机柜冷通道系统
- (5) 中心机房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 (6) 中心机房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 (7) 中心机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此外，还需许昌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会议室建设一套 UPS 系统，单独安装在业务技术用房地下一层 UPS 机房内。

机房建成后还需将许昌市公安局现有机房内信息系统及设备搬迁至新建机房。

二、采购清单

见附件 1、2。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设计图纸。

核心产品：附件 1 采购清单中序号 2.2.1-1、序号 2.2.2-1、序号 3.1-1 货物为核心产品。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建设标准及要求

1.1 参考标准

本系统工程设计、施工、验收时所涉及的技术、产品、工程和验收标准及规范必须符合以下有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以下标准及规范，如有更新版本，参照新版本执行）。

1.1.1 机房类规范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18DX009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工程设计与安装》 国家标准设计图集

1.1.2 建筑类规范

GB 50016-2014（2018 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1.1.3 电气类规范

GB 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1.1.4 暖通空调类规范

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1.1.5 智能化类规范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94-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1.2 总体原则

1.2.1 先进性

机房设计按照国家 B 类机房设计标准，结合许昌市公安局业务发展的要求，采用目前先进的技术和材料，将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成为一个先进的智能化信息数据处理和控制中心。

1.2.2 安全可靠

数据中心机房应具有抵御自然灾害如雷击、水灾、水害、鼠虫害等的能力。应具有可靠稳定的电力、空调供应，通讯网络、确保电力及空调供应的连续性，在整体上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可靠性。

1.2.3 开放性

系统应遵循开放性原则。系统应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硬件、通信、网络等诸方面的接口，使系统具备良好的灵活性、扩展性。

1.2.4 整体性

充分考虑机房装修、电气、空调、布线，消防等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管线槽及通风管道尽量避免交叉，不可避免交叉处采取不同的定位标高，施工时可根据具体的情况，提前规定管线槽与暖通的安装位置，做到各专业管线“不错、不漏、不碰”。墙面开关、插座、配电箱的布局结合各功能区的使用要求，在墙立面统一规划与布局。

1.3 数据中心设计总体指标要求

1.3.1 防静电要求

采用接地系统切断静电放电时对计算机系统内逻辑电路的干扰途径，并使静电不通过半导体器元件放电。

墙面的钢板龙骨、吊顶的轻钢龙骨、地板支架均做接地。

选用机房专用空调控制机房的温湿度；在装修材料上选用导电性能好的材料，尽量减少静电的产生。

1.3.2 防水要求

在精密空调区域设置防水托盘，并进行灌水实验，确保不漏水；空调给水和排水应做好防结露保温，水管接缝处确保严密。在可能产生水的地方（精密空调四周）设置漏水报警系统。

1.3.3 防火要求

在选择内部装饰材料时，机房室内装修应采用非燃烧材料（燃烧性能为 A 级）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为 B1 级）。

1.3.4 防鼠虫要求

结构处理时，封堵本工程范围内的区域与其他区域及与其他楼层相通的孔洞，并对进出机房的线槽孔洞之间的空隙采用专用防火泥进行严密封堵。防鼠虫害要求如下：

对使用过程中新开的孔洞进行及时的封堵；

装修过程中原则上不使用木材；

对机房内的电缆电线采用走线槽、线管保护；

工程范围内的新、排风系统与大楼墙体连接处设防鼠钢网；

机房主要进出口设档鼠板。

2、项目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2.1 机房装饰装修系统

2.1.1 机房吊顶

在数据中心中心机房区域内不设置吊顶；数据中心机房参观走廊吊顶选用铝方通进行吊顶。

2.1.2 机房防静电活动地板

本数据中心地面采用硫酸钙防静电地板，强电下走线，隐藏在静电地板下部，静电地板安装时要求与彩钢板对缝安装，保证机房的美观度。

2.1.3 设备底座

空调、UPS、电池、配电柜及设备机柜需要制作设备底座，设备底座要求达到整个设备的承重，并且固定在机房楼面上。底座的高度原则上视机房活动地板的实际高度而定。底座安放就位后保证机柜重量全部由加固座负担。

精密空调、精密配电柜和设备机柜设备放置区域单独采用不小于 L50×5 镀锌钝化角钢做设备支架，架高与地板上表面高度一致，每排机柜、配电柜、锂电池柜前后各安装一根 10#工字钢，工字钢架到横梁上。

2.1.4 隐蔽工程要求

- 1、墙体部分作防潮处理；
- 2、非阻燃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涂料；
- 3、所有隐蔽用材必须做到不起尘、阻燃、绝燃，不会产生静电，牢固耐用并无病虫害发生。

2.1.5 封堵工程要求

机房区域施工完毕后需要对四周的孔洞、门窗、墙壁、地面的构造和施工缝隙采用防火泥进行密封，达到防鼠虫及密封的要求；

防尘处理：机房内吊顶上顶、梁、柱、墙面均作防尘处理；

防火处理：所有木作隐蔽部分均作防火处理；

防腐处理：所有紧贴墙面的木作隐蔽部分作防腐处理；

防鼠措施：机房的外围隔墙封到顶，达到防火、防鼠的目的，进出口用钢板盖封。

2.1.6 其他要求

前期大楼整体施工期间，大楼施工方在机房内提前安装部分消防设施，施工时需进行适当调整。

1) 一套排烟系统，包含排烟风机、排风风道等，因规格、安装位置与机房整体设计有冲突，需由中标人负责拆除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制作安装。

2) 在机房规划的各区域间的走廊部分提前安装了一套消防管道和消防栓箱，对墙面及吊顶施工有所影响，机房建设前，中标人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处理方案，并依据方案施工。

2.2 机房供配电系统

本次项目供电系统采用“两路市电输入+柴油发电机+UPS 电源”的方式，由项目所在地变电站引入两路市电，正常时由其中一路市电电源供电，当其发生故障时，数据中心 IT 设备切换到 UPS 电源供电；如另一路电源无故障，切换到另一路市电电源供电，如另一路市电电源也发生故障，则启动柴油发电机供电，确保数据中心的供电不中断。

本次项目大数据中心机房主机房区域分为中心机房 A 区、中心机房 B 区、中心机房 C 区、中心机房 D 区、中心机房 E 区共计五个区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整个数据中心设置一个独立的配电区，配电区根据后端用电设备的分区情况又分为 A 区配电、B/C 区配电、D/E 区配电，每个区域配电柜包含双电源切换柜、输出柜、直流开关柜、动力 ATS 柜、动力分配柜、精密强电列头柜，各区配电所带负载如下：

A 区配电系统主要负责数据中心 A 区的 IT 设备、精密空调、操作室、配电区精密空调及市电用电；

B/C 区配电系统主要负责数据中心 B/C 区的 IT 设备、精密空调及市电用电；

D/E 区配电系统主要负责数据中心 D/E 区的 IT 设备、精密空调及市电用电。

计算机机房供电采用 380/220V 电压、50Hz 频率和三相五线制（即 TN-S 系统）的配线方式，重要机房的供电方式为一类供电方式，需建立不间断供电系统。对机房内的设备供电选用 B 级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标准。

2.2.1 配电柜系统

基本要求

- 1) 配电柜的供电回路数满足设备使用并考虑到设备的扩充。
- 2) 配电柜中设置相应等级的避雷器，以满足配电柜防浪涌、防雷击、过流保护的需求，避雷器带监控辅助触点；
- 3) 市电用电部分与消防讯号联动，在有火警发生时，可即时停止机房市电用电设备的运行。

2.2.2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1) 中心机房 UPS

A 区 UPS 采用 2N 配电架构，两台 500KVA 功率 UPS 冗余 1 台；B 区和 C 区共用 1 套 UPS，采用 N+1 架构，配置 3 台 500KVA 功率 UPS，冗余 1 台；D 区和 E 区

共用 1 套 UPS，采用 N+1 架构，配置 3 台 500KVA 功率 UPS，冗余 1 台。每套 UPS 配置 2 组 2V1000AH 蓄电池，每组 240 块，共计 1440 块。

2) 会议室 UPS

除中心机房 UPS 外，本项目还要建设一套 200KVA 的 UPS 系统，包含 1 台 200KVA 功率 UPS 主机和 240 块 2V1000AH 蓄电池及相关电池架、连接线缆、配电柜等配套设备，用于为许昌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多个会议室供电，安装在业务技术用房负一楼。

2.2.3 电缆

1) 所有电缆、铜线均敷设在镀锌防火线槽内，分支穿电线管，末端穿金属软管。所有线槽均架空离地面 10mm，采用下走线方式。

2) 电线管、金属线槽均可靠接地。

3) 机房内精密列头柜输出到机柜的电缆按每个机柜 2 路 ZC-YJVR3*6mm² 电缆敷设。

4) 全部电缆均需符合设备功率要求配置，并采用阻燃电缆。

2.3 机房空调及新风系统

根据《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对数据中心恒温、恒湿和防尘技术要求，结合各类通信设备运行实际，安装精密空调，以保证通信设备对空气环境要求。

2.3.1 行级（列间）精密空调

本数据中心主机房采用行级（列间）精密空调机组，支持故障自诊断，启动诊断模式后，自动检测全部部件故障；为考虑节能应用，每组冷通道内均可设置群控功能，冗余行级（列间）精密空调为待机状态，当出现局部高温、运行中的空调发生故障或达到设定工作时长时，冗余备用空调可自行启动。

2.3.2 房间级精密空调

配电室采用 70KW 上送风房间级精密空调，精密空调柜体表面喷涂均匀、无

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内部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进出线方式符合工程需要。

2.3.3 机房排烟系统

机房设置独立的气体灭火后排风系统。机房内消防系统采用气体灭火，设置机械排风装置，采用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的形式，将烟雾和残留气体灭火剂的通过主机及排烟管道排放到室外，室外采用防雨百叶窗，室内排烟口宜设置在机房内的下部，主管道上设置 280 度电动防火阀，平时常闭，排风机选用吊装式高温排烟风机，风管采用耐高温的镀锌钢板风管，气体灭火后，由人员手动启动或电信号控制开启防火阀和排烟机，进行排气，排尽灭火气体后，手动关闭电动风阀、排风机。排烟风机开关箱应安装在气体灭火保护区外主机房门口墙壁上，高度距离地面 1.4m 位置安装，方便人员操作。

2.4 封闭冷通道系统

本项目多个冷通道受到柱子影响，柱子会占据冷通道两个机柜位置，受柱子影响的冷通道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柱子与冷通道之间的空隙进行封堵，主要包括两侧机柜与柱子之间、冷通道天窗与柱子之间等。

2.5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2.5.1 系统功能

本系统充分考虑实际要求，整个机房监控系统采用逐级汇接的结构，分别由现场监控中心、监控单元、监控模块和远端监控站(远端用户)组成。需考虑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系统所有设备的性价比、及其系统以后扩展、扩充需要，能方便地纳入系统监控体系。

监控单元和监控模块由监控平台的协议单元、多功能控制器、各种测量传感器及相应的控制执行单元和智能设备的智能控制单元组成，其中各个监控单元都具有智能的数据处理和控制功能；它与监控站的通讯采用 RS485 控制总线，全面确保通讯正常、安全可靠。

机房现场监控中心采用集中监控系统软件，工作站安装基于系统环境工作，它既可独立运行（采集本地监控单元的数据及发送控制命令），也可以向上与远端监控站传输数据和向下对监控单元和监控模块实施数据采集。

监控单元由多功能控制器（多串口卡）组成，安装在监控主机上，多功能控制器完成由监控模块采集的各种数据传输到监控中心主机；一个多功能数据控制器提供 RS232 或 RS485 接口，RS485 接口可以连接各种测量传感器采集、传输数据。

监控模块是一系列的信号采集单元、测量传感器、协议转换器及相应的控制执行器和智能设备的智能控制器。根据系统需求，监控模块可以与监控单元那样接插各种输入输出采集模块或控制模块，即模拟量采集模块、数字量采集模块、控制模块等，各种测量目标的传感信号接入相应的采集模块中，并且定时快速采集和执行相应的数据处理或控制操作，再把处理结果和告警信息传送到监控站。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要求对 21 套微模块集中监控、可对任一模块内精密空调、漏水检测、精密列头柜、温湿度、门禁、视频进行细致监控；机房统一管理平台包含统一展示、数据分析、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负责采集机房基础设施管理所需的各种前端实时信息，为管理提供支撑，实现对机房设备高效管理和维护。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应能够基于监控和管理的数据，对机房供配电系统、UPS 电源系统、空调及新风系统、消防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接地与防雷系统等系统进行集中视图、集中监控、集中告警、集中数据分析和统一管理。

2.5.2 监控内容

1) 配电柜

- 遥测：三相全电量，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等参数。

2) UPS 主机

- 遥测：三相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三相输出电压，三相输出电流，输出频率，旁路电压；
- 遥信：同步/不同步状态，UPS/旁路供电，蓄电池放电电压，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

3) 蓄电池组

- 遥测：蓄电池单体电压、总电压、充放电电流、单体内阻、电压及每组电池温度等；
- 遥信：蓄电池组总电压高 / 低，单体蓄电池电压高 / 低，标示电池温度过高，充电电流过高。

4) 精密列头柜

- 遥测：进线电源的三相电压、三相电流、三相电能等参数，各支路的电流、功率因数、有功功率、电能等参数；
- 遥信：各支路开关状态（开/断）。

5) 精密空调

- 遥测：三相交流输入电压、三相交流输入电流、送风温度、送风湿度、回风温度、回风湿度、空调主机工作电压、工作电流、送风温度、回风温度、送风湿度、回风湿度、压缩机累计工作时间；
- 遥信：空调开/关机状态、除湿/加湿、制冷/加热、过滤网正常/堵塞、风机状态（运行/未运行、正常/故障）、压缩机状态（运行/未运行、正常/故障）；
- 遥控：空调开/关机、工作模式通风/制冷/加热；
- 遥调：回风温度、温度设置、湿度设置。

6) 冷通道内温度

- 遥信：冷通道内温度值。

7) 温湿度

- 遥信：机房内及冷通道内温度、湿度。

8、新风机

- 遥信：新风机开/关机状态、滤网阻塞/不阻塞状态、滤网内外侧压力差状态；
- 遥控：新风机开/关。

9) 排风风机

- 遥信：排风机开/关机状态；
- 遥控：排风机开/关。

10) 漏水

- 遥信：漏水信号。

11) 消防

- 遥信：消防状态。

12) 视频

- 遥信：视频工作状态；
- 查看：视频画面；
- 其它：录像方式可以设置，包括 24 小时录像、预设时间段录像、报警预录像、移动侦测录像以及联动触发录像等多种方式；支持历史视频检索回放功能，可根据录像的类型、通道、时间等条件进行检索，回放速度可调。

13) 门禁

- 遥信：门禁状态；
- 遥控：门的状态；
- 其他：根据门禁系统提供的标准接口，实现对门禁系统的集成，获得门禁相关数据，如门状态、刷卡事件等。

14) 防雷

- 对机房所有配电柜（箱）内安装的防雷器状态进行监控。

2.6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2.6.1 防雷

机房电源防雷：

B 级防雷器安装在输入端、输出端；

D 级防雷器安装在壁挂式配电箱，精密列头柜。

2.6.2 接地

保护性接地和功能性接地共用一组接地装置，采用联合接地，其接地电阻小于 1Ω 。

引入机房的主接地电缆规格不小于 35mm^2 。

在各功能分区设置局部等电位箱（LEB），自局部等电位箱（LEB）至机房总等电位箱（MEB）采用不小于 25mm^2 的铜导线连结。

机房内的电子信息设备应进行等电位联结，采用 SM 混合型。

机房内设置等电位联结网格，网格四周设置等电位联结带，并通过等电位联结导体将等电位联结带就近与接地汇流排、各类金属管道、金属线槽、设备金属外壳、建筑物金属结构等进行连接。每台机柜采用两根不同长度的等电位联结导体就近与等电位联结网格连接。

吊顶龙骨、墙面彩钢板龙骨不小于 4 点接地，设备金属支架及所有的金属结构都要可靠接地，接地线缆规格不小于 6mm^2 。

由于本项目大数据中心机房位于一楼，它的建筑防雷等已由大楼本身的外部防雷系统考虑实施，故仅对大数据中心机房内部的防雷系统进行部署，机房交流/直流工作接地、机房静电释放、等电位连接、机房防雷接地等均需连接到北楼的公用接地装置上。公用接地装置在大楼建设时已考虑部署。

2.6.3 静电防护

机房地板或地面设置静电泄放措施和接地构造，且应具有防火、环保、耐污耐磨性能。

机房内所有设备的金属外壳、各类金属管道、金属线槽、建筑物金属结构等必须进行等电位联结并接地。

静电接地的连接线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化学稳定性，采用焊接或压接。当采用导电胶与接地导体粘接时，其接触面积不宜小于 20cm²。

2.6.4 防雷接地测试

防雷接地工程完成后，须邀请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7 综合布线系统

本次机房综合布线包括：

中心机房 A-1~A-3 区；中心机房 B-1~B-4 区；中心机房 C-1~C-5 区；中心机房 D-1~D-4 区；中心机房 E-1~E-5 区；共计 21 个冷通道。

2.7.1 网络布线系统规划

按照当前数据中心机房网络系统规划，分为数据网、用户网、视频网、互联网，整体规划见下表所示：

序号	中心机房区域	光缆规划	光缆配置	备注
1	A 区 1 号冷通道	二级网数据域核心路由 1 机柜至 ODF 架	24 芯单模/12 芯多模	每行为一个机柜
		二级网数据域核心路由 2 至 ODF 架	24 芯单模/12 芯多模	
		三级网数据域核心路由器 1 至 ODF 架	24 单模/12 多模	
		三级网数据域核心路由器 2 至 ODF 架	24 单模/12 多模	
		数据域核心交换机 1 至 ODF 架	24 单模/48 多模	
		数据域核心交换机 2 至 ODF 架	24 单模/48 多模	
		二级网用户域核心路由至 ODF 架	24 芯单模/12 芯多模	
		三级网用户域核心路由器至 ODF 架	24 单模/12 多模	
		三级网用户域核心路由器至 ODF 架	24 单模/12 多模	
		用户域核心交换机至 ODF 架	72 单模 24 多模	
		用户域核心交换机至 ODF 架	72 单模 24 多模	
驻外单位光端机至 ODF 架	48 单模 12 多模			

		驻外单位光端机至 ODF 架	48 单模 12 多模	
		视频网核心交换机至 ODF 架	48 单模 48 多模	
		视频网核心交换机至 ODF 架	48 单模 48 多模	
		视频网核心交换机至 ODF 架	48 单模 48 多模	
		视频网核心交换机至 ODF 架	48 单模 48 多模	
		互联网核心至 ODF 架	72 单模	
2	B/C 区	每个冷通道到 A-1 冷通道配置多模光纤 48 芯		
		每个区第一个冷通道到 A-1 冷通道单模光纤配置 48 芯		
3	D 区/E 区	每区第一个冷通道至 A-1 通道单模光纤配置 48 芯		
		每区第一个冷通道至 A-1 通道多模光纤配置 24 芯		
		其他冷通道光纤配线柜外联多模光纤接至本区 1 号冷通道内		

2.7.2 数据配线架及光纤配线架规划部署

机柜配线架采用模块可插拔的通用型 24 端口网络配线架，可以在同一配线架安装 RJ45 模块，19 寸机架安装。

共 498 台服务器机柜、21 台数据配线柜、21 台光纤配线柜，每柜设置 1 个 24 端口网络配线架，每两柜设置 1 个 24 芯光纤配线架，数据配线柜中网络配线架按照所在冷通道机柜中网络配线架数量总和的一半部署，光纤配线柜中 144 芯光纤配线架接口总数多于所在冷通道机柜中 24 芯光纤配线架接口总数，保证充足的冗余量。

根据以上叙述，中心机房各区域数据配线架及光纤配线架部署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中心机房区域及机柜编号		单位	24 芯光纤配线架	144 芯光纤配线架	24 口数据配线架	备注
1	A 区	A-1-1	套		6		
		A-1-2	套		6		
		A-1-3	套		6		
		A-1-4	套		6		
		A-1-5	套		6		
		A-1-6	套				1
		A-1-7	套	1			1
		A-1-8	套				1

		A-1-9	套	1		1			
		A-1-10	套			1			
		A-1-11	套	1		1			
		A-1-12	套			1			
		A-1-13	套	1		1			
		A-1-14	套			1			
		A-1-15	套	1		1			
		A-1-16	套			1			
		A-1-17	套	1		1			
		A-1-18	套			1			
		A-1-19	套	1		1			
		A-1-20	套			1			
		A-1-21	套	1		1			
		A-1-22	套			1			
		A-1-23	套	1		1			
		A-1-24	套			1			
		A-1-25	套	1		1			
		A-1-26	套			1			
		A-1-27	套	1		1			
		A-1-28	套			1			
		A-1-29	套	1		1			
		A-1-30	套			1			
		A-1-31	套	1		1			
		A-1 数据配线柜	套			13			
		A-1 光纤配线柜	套		4				
		A-2 区机柜	套	15		31			
		A-2 数据配线柜	套			15			
		A-2 光纤配线柜	套		4				
		A-3 区机柜	套	12		24			
		A-3 数据配线柜	套			12			
		A-3 光纤配线柜	套		4				
		2	B 区	B-1 区机柜	套	12		24	
				B-1 数据配线柜	套			12	
B-1 光纤配线柜	套				4				
B-2 区机柜	套			11		22			
B-2 数据配线柜	套					11			
B-2 光纤配线柜	套				4				
B-3 区机柜	套			11		22			
B-3 数据配线柜	套					11			
B-3 光纤配线柜	套				4				
B-4 区机柜	套			12		24			
B-4 数据配线柜	套					12			
B-4 光纤配线柜	套				4				

3	C区	C-1 区机柜	套	11		22	
		C-1 数据配线柜	套			11	
		C-1 光纤配线柜	套		4		
		C-2 区机柜	套	12		24	
		C-2 数据配线柜	套			12	
		C-2 光纤配线柜	套		4		
		C-3 区机柜	套	11		22	
		C-3 数据配线柜	套			11	
		C-3 光纤配线柜	套		4		
		C-4 区机柜	套	11		22	
		C-4 数据配线柜	套			11	
		C-4 光纤配线柜	套		4		
		C-5 区机柜	套	12		24	
		C-5 数据配线柜	套			12	
		C-5 光纤配线柜	套		4		
4	D区	D-1 区机柜	套	12		24	
		D-1 数据配线柜	套			12	
		D-1 光纤配线柜	套		4		
		D-2 区机柜	套	11		22	
		D-2 数据配线柜	套			11	
		D-2 光纤配线柜	套		4		
		D-3 区机柜	套	11		22	
		D-3 数据配线柜	套			11	
		D-3 光纤配线柜	套		4		
		D-4 区机柜	套	12		24	
		D-4 数据配线柜	套			12	
		D-4 光纤配线柜	套		4		
5	E区	E-1 区机柜	套	11		22	
		E-1 数据配线柜	套			11	
		E-1 光纤配线柜	套		4		
		E-2 区机柜	套	12		24	
		E-2 数据配线柜	套			12	
		E-2 光纤配线柜	套		4		
		E-3 区机柜	套	11		22	
		E-3 数据配线柜	套			11	
		E-3 光纤配线柜	套		4		
		E-4 区机柜	套	11		22	
		E-4 数据配线柜	套			11	
		E-4 光纤配线柜	套		4		
		E-5 区机柜	套	12		24	
		E-5 数据配线柜	套			12	
		E-5 光纤配线柜	套		4		
合计				246	114	739	

2.7.3 网线及光缆规划部署

中心机房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由模块化机柜数据配线架接至所在冷通道数据配线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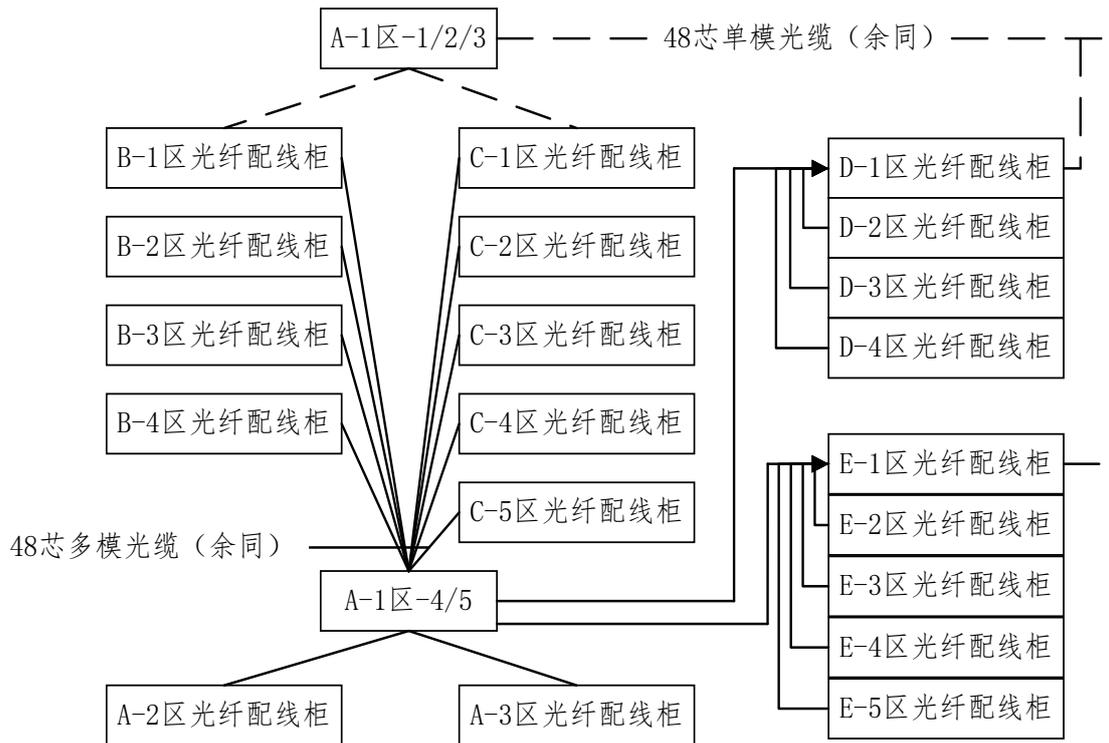
网格桥架安装在机柜上方，用于铺设网线，网线使用排线器（理线夹）固定在桥架上，排线器（理线夹）使用铝合金材质，规格为 8mm*12 格，多层网线叠加固定；光纤槽道安装在网格桥架上方，用于铺设光缆。

中心机房通讯光缆所需芯数为 24 整数倍的，统一采用 24 芯多模光缆、24 芯单模光缆敷设，中心机房跨区域连接采用网线、多模或单模光缆，冷通道内部机柜部署的 24 芯配线架至光纤配线柜采用多模光缆。

中心机房 A-2、A-3 及 B 区 C 区所有冷通道光纤配线柜各接 48 芯多模光纤至 A-1 冷通道；中心机房 D-1 冷通道和 E-1 冷通道光纤配线柜各接 24 芯多模光纤至 A-1 区；中心机房 D-2/D-3/D-4 冷通道光纤配线柜各接 48 芯多模光纤至 D-1 冷通道光纤配线柜，中心机房 E-2/E-3/E-4/E-5 冷通道光纤配线柜各接 48 芯多模光纤至 E-1 冷通道光纤配线柜。

中心机房 A-2、A-3、B-1、C-1、D-1、E-1 冷通道光纤配线柜各接 48 芯单模光纤至 A-1 冷通道。

根据以上叙述，结合数据中心网络规划表，中心机房各区域光缆连接如下图所示：



中心机房各区域光缆连接示意图

2.7.4 综合布线系统标识方案

2.7.4.1 标识设备选型

标签应采用热转移打印机制作，对线缆、配线架、信息面板、配线机柜和其他相关部件进行标识。制作的标签要达到外观专业、标识准确、永久清晰、粘贴牢固以及防磨损、化学腐蚀、紫外线等要求。

2.7.4.2 标识方法

采用国际通用布线标签标注方法：采用 XX-XX-XXX，即第一个 XX 表机房区域冷通道序号，第二个 XX 表示该冷通道内机柜序号、第三个 XXX 表示该机柜内线的序号，跳线两端标签均要显示线缆本端及对端位置编号，配线架端口标签需显示背板线路对端位置，同一线缆两端均要站粘贴标签；

“标签”采用颜色和字母数字代码组合，用来识别电缆的发源地，即通过标签告诉你“在何处能找到此缆的另一端”。

- (1) 水平区标签为兰底黑字，字样标识工作区中信息点的 4 对缆

(2) 主干区标签为白底黑字，字样标识，在 IDF 上表示的是电缆另一端连接的 MDF 的列、行号；在 MDF 上表示的电缆的另一端连接的 IDF 的列、行号：

(3) 设备区标签为绿底黑字，用来标识来自设备（如交换机）的干缆的线对，标记字样可由设备安装确定。

(4) 所有使用的标签均应为机器打印，手写标签不予接受。

(5) 数字、标点、标签上每个字母的高度不可小于 4 毫米。

(6) 标签应具有永久的防脱落、防水、防高温特性。

(7) 所有线缆必须单独标识，线缆的两端及中途可为人接触的地方须加上标识。

(8) 所有设备端口都应使用标签予以标识。

(9) 所有前端设备须以标签加以标识，并清楚地表明其位置。

(10) 所有的配线及跳线都应采用标签予以标识，并单独编号。

3、机房搬迁服务

(1) 搬迁时间：将目前部署在老机房需要搬迁的各类设备按要求在 7 天内按部署方案要求搬迁至新机房。搬迁后设备软硬件运行正常。

(2) 业务中断时间：许昌市公安信息网与省厅、各县市区公安机关均采用双链路连接，要求在搬迁中须保证网络零中断。其他办公网络及业务系统中断时长不得超过 6 小时，且中断时间控制在夜间非工作时间；

(3) 技术支持：设备搬迁涉及的核心网络、数据库、云平台及等重要设备、系统的拆机和重新安装启用、数据备份，以及出现的设备或系统故障需要得到第三方技术支持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搬迁方案：中标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在机房施工的同时，根据采购人现有网络和系统的实际情况完成机房搬迁方案制定，且须通过采购人审核同意。机房搬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备份恢复方案、应急方案、网络规划方案，制定搬迁详细计划（包含日进度表），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搬迁工

作必须根据详细搬迁方案进行，不得任意修改搬迁方案及工作流程，如确须修改则应修改方案并提交采购方重新评审完成后再开始搬迁工作。

(5) 搬迁过程：中标人应根据实施方案进行搬迁，实施搬迁涉及数据备份、设备停电和物理搬迁、设备启动、恢复正常及应急措施。搬迁前对设备的数据、配置进行备份。设备正式搬迁下电前，再次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检测，记录当时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运行状况检测报告由采购方确认，经确认后进行停电。对硬件按实施方案进行拆卸，以便于包装和运输。拆卸操作应符合设备原厂商的操作规范、流程和步骤。包装将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本次搬迁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搬迁过程中对搬迁设备的表面和风扇进行专业除尘。与专业的物流公司协作，按照搬迁计划将设备运抵至新机房。设备运抵对应机房并在指定位置上架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对硬件进行健康性检查。确保硬件的完整性，保证硬件表面无刮花、无损伤现象，硬件通电测试运行正常，保证软件的完整性，正常恢复应用系统。

(6) 搬迁完毕：中标人须承担机房搬迁结束后的原机房的善后清理和新机房标准化作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整理设备连接线（成品 RJ45 网线，成品万兆光纤线，电源线和 KVM 线等）、对所有跳线与设备进行专业标识等。

(7) 服务交付：交付时要求设备外观完好，没有损坏，通电后能正常启动，无硬件故障。设备、网络及信息系统能正常运行。设备摆放到新机房内干净、整洁，设备底座牢固。形成搬迁工作竣工报告，提供网络连接拓扑、设备安装图及表格等，并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交付。因搬迁造成的设备损坏、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的，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 其他要求：中标人承担搬迁过程中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耗材（如必要的网线、光纤跳线及工具等）、拆卸安装、设备运输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提供所需设备、各种配件、线缆等。保证各种设备的可集成性、可实施性，以避免给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管理带来任何潜在问题和不方便性。

(2) 技术规格及要求内主要技术指标部分均为满足招标人需要设备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项产品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性能为主。

(3) 所有设备应包含相应的施工建设及安装调试服务。主要设备及系统软件要求投标人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75 日。实施时间包括机房基础环境施工和机房搬迁两个阶段，其中机房搬迁不能超过 7 日。自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第一阶段验收申请之日起至第一阶段通过验收并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之日止，期间的时间不计入项目实施时间。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反恐处突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一楼。

3、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5%，满 1 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满 2 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满 3 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

5.1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方案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计划。

(1) 提供项目涉及的各种技术配合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正常维护服务和应急响应服务等；

(2)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

5.2 质保服务

(1) 所有设备提供至少 3 年免费原厂质保。

(2) 需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含节假日）随时响应服务，提供 7*24 小时畅通的热线联系电话，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初步判定（解决所需资源、解决时长）。现场人员无法处理的，应派遣工程师做技术支持。对于严重故障（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以内；修复时间：8 小时内恢复。对于一般性故障（不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24 小时内恢复。

(3) 免费质保期内，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免费提供生产厂家原厂备件及服务，保障系统和业务正常运行要求。

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错误进行记录、分析,并实施故障诊断、携带原厂备件及时进行现场维修、更换、对系统板卡、设备的微代码升级、采取系统检测诊断、对设备实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

中标人提供的备件必须是生产厂家原厂全新设备，不能是拆修部件。

(4) 免费质保期内因质保行为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3 运维服务

(1) 针对本次建设项目所有新建设备免费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限至少五年，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免费运维期间须派驻至少 1 名驻场运维人员。

(3) 运维期间，必须保证机房整体运行环境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温湿度、空调新风系统、电力系统、UPS、消防、防雷、漏水监测、视频监控、门禁等。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运维期间造成机房断电、高温、漏水等严重事故，致使机房内信息系统及设备出现损坏或数据丢失等情况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5) 中标人免费运维服务期内需提供每月一次（每年不少于 12 次）的巡检服务以及不限次数现场应急服务并按月提供设备运维报告，为客户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免费提供满足所有空调及软水装置更换一次的空调滤芯、软水装置滤芯备件存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至少 1 次（每年至少 4 次）免费更换空调内机滤芯及水软化设备的滤芯等耗材。每次更换后 10 天内补充满空调滤芯和软水装置滤芯备件。

(7) 空调外机至少每月清洗一次，清洗设备及相关材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8) 免费运维期间中标人为本项目内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

(9) 免费运维期内因运维工作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1、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2、验收由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为大数据中心机房基础环境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具备搬迁条件，出具第一阶段验收书；第二阶段为完成机房搬迁服务试运行 30 日无质量问题，出具第二阶段验收书，本项目视为验收完成。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确认项目阶段建设任务完成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阶段验收申请。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时须同步提供竣工报告。

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

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参数(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 1.1-2、1.2-4、1.2-7、1.3-1、1.4-1; 2.1.1-1 至 2.1.1-11、2.1.2-1 至 2.1.2-17、2.1.3-1 至 2.1.3-17、2.2.1-1、2.2.1-4、2.2.1-7、2.2.2-1、2.2.2-2、2.2.2-6、2.2.2-7、2.3-1 至 2.3-12; 3.1-1、3.1-2、3.1-7、3.2-1 至 3.2-3、3.2-8、3.2-9、3.2-14; 4.1-1 至 4.1-4、4.2-1、4.2-2; 5.1-1、5.1-2、5.1-4 至 5.1-11、5.1-16 至 5.1-18、5.3-1 至 5.3-4; 6-1、6-2; 7.1-1 至 7.6-5), **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 **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及因系统集成、设备连接所需额外增加的配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3321.332112 万元。最高限价 3321.332112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p>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p> <p>项目编号：ZFCG-G2021066号</p> <p>项目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房装饰装修。主要包含机房内部功能区分割、天花板、地面防尘处理、走廊区域吊顶、墙面保温装饰、防静电地板铺设、机柜支架安装、窗户封闭、防火隔断门、照明灯具等。 2. 机房供配电系统。主要包含各类配电柜约50台、500KVA模块化UPS系统柜8台、蓄电池1440块及配套电力电缆等。 3. 机房空调新风系统。主要包含列间精密空调65台、房间级精密空调3台、新风机6台、排烟机6台及配套的管道附件等。 4. 机房机柜冷通道系统。主要包含38柜位封闭冷通道2套、30柜位封闭冷通道9套、28柜位封闭冷通道10套、机柜540套等。 5. 机房智能化管理系统。主要包含动力环境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6.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主要包含电源防雷保护和接地设备。 7.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主要机房综合布线包含网线、光缆、配线架、桥架、机房设备搬迁等。 8. 会议室不间断供电系统。主要包含许昌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会议室用的200KVA模块化UPS系统柜、240块蓄电池及配套配电柜、电力电缆等（单独安装在业务技术用房地下一层UPS机房内）。 <p>项目地址：许昌市反恐处突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一楼。</p>
2	采购人	<p>名称：许昌市公安局</p> <p>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许由路480号</p> <p>联系人：徐福崢 电话：18637467890</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	---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3321.332112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8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质疑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一__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p>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信息安全要求	<p>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26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27	授权函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p>

		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

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

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

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6.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7.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 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p> <p>(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9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p> <p>(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p>

		<p>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信息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4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40 分)	投标价格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19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以下参数能够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14 分： (1)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2.2.1.-1 货物第 6 条：充电器必须采用三段式充电技术；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2.2.1.-1 货物第 14 条输出功率因数：1； (3)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2.2.1.-1 货物第 15 条：系统效率 $\geq 96\%$ ； (4)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2.2.1.-1 货物第 17 条输出波形失真度：THDv $\leq 1\%$ (100%线性负载或阻性负载)。 (5)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2.2.2.-1 货物第 6 条：充电器必须采用三段式充电技术； (6)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2.2.2.-1 货物第 14 条：输

		<p>出功率因数：1；</p> <p>（7）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2.2.2.-1 货物第 15 条：系统效率$\geq 96\%$；</p> <p>（8）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2.2.2.-1 货物第 17 条输出波形失真度：THDv$\leq 1\%$（100%线性负载或阻性负载）。</p> <p>（9）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3.1-2 货物第 6 条：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10 万小时；</p> <p>（10）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4.1-1 货物第 6 条：电磁锁磁吸力$\geq 120\text{kg}$；</p> <p>（11）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4.2-1 货物第 2 条：机柜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 1800kg；</p> <p>（1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4.2-1 货物第 4 条：机柜框架采用$\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前后门板材料为$\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p> <p>（13）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4.2-1 货物第 5 条：机柜抗震要求：按照标准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连续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试验。</p> <p>（14）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4.2-1 货物第 6 条：前后门支持通风率不小于 70%，网孔门门板平整度$\leq 5\text{mm}$。</p> <p>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1.4-1 货物钢质防火门，投标人所投产品按照 GB 12955-2008 要求符合甲级（A1.5）及以上标准，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2.2.1-4、2.2.2-2 货物蓄电池的阻燃性能、气密性、容量、大电流放电、容量保存率、密封反应效率、防酸雾性能、安全阀、耐过充电能力、端电压均衡性、内阻、容量一致性等要求符合 YD/T799-2010 标准，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验报告（均须附各项要求的检验结果）的，每一个序号的货物得 1 分，满分 2 分。若所投序号 2.2.1-4、2.2.2-2 货物型号相同，则提供一份即可。</p> <p>4、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 3.1-1 货物，投标人所投产品能满足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10 万小时要求，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施工方案 (5 分)</p>	<p>1、方案中提供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开工后保证连续施工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方案中明确各类货物备货周期、时间节点、施工进度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方案中明确施工人员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安排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方案中提供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方案中提供货物运输、保管及成品保护等措施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9分)</p>	<p>1、在3年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2分,满分6分。 2、提出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实施流程的得1分,培训内容包含机房应急处理方案的得1,满分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拟派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电气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项目实施团队 (9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3分,具有住建部门颁发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1分,满分4分;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供配电)的,得3分; 3、拟派项目建设团队成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电气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多个同级别职称的按1个人计分。</p>
	<p>业绩 (8分)</p>	<p>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案例,每个案例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如为政府采购项目,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10分)</p>	<p>管理体系 (5分)</p>	<p>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加分 (5分)	<p>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p> <p>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序号2.2.1-1、2.2.2-1货物,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1个得1分,满分2分;</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2分。</p>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6%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2%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许昌市公安局

*****项目

合

同

书

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第一阶段验收申请之日起至第一阶段通过验收并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之日止，期间的时间不计入项目实施时间。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反恐处突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一楼。

3、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货物标志明显，原厂包装完好，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或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乙方在交付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项目验收：

1、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2、验收由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为大数据中心机房基础环境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具备搬迁条件，出具第一阶段验收书；第二阶段为完成机房搬迁服务试运行 30 日无质量问题，出具第二阶段验收书，本项目视为验收完成。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确认项目阶段建设任务完成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阶段验收申请。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时须同步提供竣工报告。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验收工作。

3、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乙方如果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有期限规定的，每逾期1天，向甲方

支付全部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非期限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九、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5%，满1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满2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满3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十、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十一、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工期逾期，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全部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工期满15日仍未完工，按不能履约合同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20%的违约金。

5、甲方付款逾期，每逾期1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其他约定

1、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争议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标准的，以承诺的服务标准为准，若同一文件关于同一服务标准有不同约定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2、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所称的“天”或“日”均为日历日，即包括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公休日。

十六、合同终止、合同修改、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一、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二、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2、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许由路480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务 状况 报告	经 审	资产负债表		
		计 财	利润表		
		务 报	现金流量表		
		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行 合同 能力	证明	设备购置发票		
		材料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3	投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业绩情况表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9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